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項目編號：20121101-I11104-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3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3年5月23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u>香港</u>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u>2013年5月7日</u>
保薦人名稱	<u>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 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持股總數	持股所占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科技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科技)	318,540,000	38.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 限公司 (同仁堂 股份)	600,000,000	72.29%
	中國北京同仁堂	600,000,000	72.29%

附注1：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51.02%同仁堂科技的股票。同仁堂股份被視為持有同仁堂科技318,540,000股的股票。

附注2：同仁堂集團直接持有55.24%同仁堂股份公司的股票。同時，同仁堂股份持有51.02%同仁堂科技的股票。同仁堂集團也直接持有0.81%的同仁堂科技的股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持有同仁堂科技318,540,000股的股票以及同仁堂股份公司281,460,000股的股票。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機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

網址(如適用)：

www.tongrentangcm.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國以外地區零售和批發中醫藥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830,000,000</u>
普通股面值:	<u>港幣0.5元</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u>1,000</u>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	無
屆滿日	:	無
行使價	:	無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無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無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無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殷順海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